

荃灣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
修訂荃灣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考慮是否批准荃灣民政事務處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修訂撥款申請。

背景

2. 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會議通過撥款 250,000 元予荃灣民政事務處及荃灣文藝康樂協進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舉辦“荃家賞藝樂融融”。由於活動部份支出細項有所更改，申請機構擬修訂財政預算內的項目撥款，但活動總開支及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維持不變。修訂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的解釋信件及經修訂後的表格甲（附錄二）。

財政安排

3. 若上述修訂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款項將從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其他”的“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工作”項目下撥出。該項目有足夠款項可供應用。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批准上述修訂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